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合同

目录

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	1
股票期权投资者须知.....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合同.....	10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11
第二章 开户.....	12
第三章 交易委托.....	14
第四章 结算.....	15
第五章 行权.....	18
第六章 风险控制.....	21
第七章 组合策略.....	27
第八章 反洗钱.....	30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30
第十章 免责条款与争议解决.....	31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业务差异化交易规则.....	33



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业务风险，我司特制订《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相关业务存在的风险，请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期权业务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期权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期权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一般风险事项

（一）您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理解期权投资者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业务。

（二）您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了解期权的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以及我司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您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了解期权业务的风险特点。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期性、联动性、高风险性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全部保证金。

（四）期权业务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您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我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客户的要求以及依据制度规定对客户的综合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您的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您投资获利的保证。您应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五）我司对个人客户参与期权交易的权限进行分级管理。个人客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后，其期权交易权限将根据分级结果确定。我司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调低个人客户的交易权限级别，个人客户只能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权限参与期权交易。

（六）您在与我司的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如提供给期权经营机构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我司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我司有权拒绝您的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或取消您的交易权限。您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我司更新。如因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客户承担。

二、交易风险事项

（七）期权合约标的由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则选择，并非由合约标的发行人自行决定。交易所及合约标的发行人对期权合约的上市、挂牌、合约条款以及期权市场表现不承担任何责任。期权的买方在行权交收前不享



有作为合约标的持有人应当享有的权利。

(八) 您在进行期权买入交易时,可选择将期权合约平仓、持有至到期行权或者任由期权合约到期但不行权;您选择持有期权至到期行权的,应当确保其相应账户内有行权所需的足额合约标的或者资金。持有权利仓的客户在合约到期时选择不行权的,客户将损失其支付的所有投资金额,包括权利金及交易费用。

(九) 您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十) 您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关注合约标的价格波动、期权价格波动及其他市场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期权卖方由于需承担行权履约义务,因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其收取的权利金。

(十一) 您应当关注期权的涨跌幅限制,期权的涨跌幅限制的计算方式与现货涨跌幅计算方式不同,您应当关注期权合约的每日涨跌停价格。

(十二) 您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关注当合约标的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份额拆分或者合并等情况时,会对合约标的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交易所将对尚未到期的期权合约的合约单位、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合约的交易与结算事宜将按照调整后的合约条款进行。

(十三) 您应当关注期权合约存续期间,合约标的停牌的,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停牌;当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等情形时,交易所可能对期权合约进行停牌。

(十四) 您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当严格遵守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市场公告中有关限仓、限购、限开仓的规定,并在交易所要求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您的持仓量超过规定限额的,将导致其面临被限制卖出开仓、买入开仓以及强行平仓的风险。

(十五) 您应当关注期权合约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十六) 您应当关注期权组合策略业务相关规则,充分了解期权组合策略业务的风险特点,包括但不限于组合策略构建类型、申报时间、自动解除规则、保证金收取方式。我司有权按照业务规则以及期权经纪合同的约定,提前按照解除组合后应收保证金水平收取保证金。若您的账户发生保证金不足且未能在我司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我司有权采取强制解除、强行平仓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和损失将由您承担。

(十七) 您应当关注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日终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1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日终自动解除。除交易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您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十八) 您应当知晓我司有权按照业务规则以及期权经纪合同的约定,对您的组合策略业务及行权指令合并申报业务前端控制。您应当关注申报指令及申报内容符合业务规则和前端控制要求,否则将面临申报指令失败风险,由此导致费用和损失将由您承担。



(十九) 交易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 对我司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您的保证金是否足额, 如果我司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 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三、结算风险事项

(二十) 客户资金保证金与证券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及限制存在差异。您向期权经营机构提交的证券保证金, 将统一存放在我司在中国结算开立的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中, 作为我司向中国结算提交的证券保证金, 用于我司期权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的履行。

(二十一) 您交纳的保证金将用以承担相应的交收及违约责任, 结算参与者、期权经营机构代其承担相应责任的, 将取得相应追偿权。

(二十二) 您的期权交易二级结算中存在以下风险: 您未履行资金、合约标的交收义务, 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合约标的的风险; 您履行资金交收义务而我司未向中国结算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将导致您面临被限制开新仓、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合约标的的风险; 我司对客户交收违约而导致您未能取得应收合约标的及应收资金的风险。

(二十三) 客户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进行期权卖出开仓交易时, 您应当保证各类保证金符合相关标准; 当保证金余额不足时, 应在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 您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以及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等风险, 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客户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强行平仓的费用、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

(二十四) 您如果保证金不足且未能在我司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 或者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且未能在我司规定时间内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 我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期权经纪合同的约定对其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如果由此导致我司出现保证金不足或者备兑证券不足的, 中国结算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我司实施强行平仓, 由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您承担。

(二十五) 您应知晓无论您的保证金是否足额, 如果我司客户保证金账户内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的, 中国结算将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对我司采取强行平仓措施, 有可能导致您持有的合约被实施强行平仓。

(二十六) 您在期权交易时, 期权合约及备兑证券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您进行备兑开仓时, 存在因日终没有足额备兑证券导致备兑开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或转为普通认购义务仓的风险; 在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下, 备兑证券还将被提前用于已到期合约义务仓的行权交割。备兑开仓持仓存续期内, 因司法执行、合约调整、被提前用于行权交割等原因导致备兑证券不足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 您将面临备兑开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或转为普通认购义务仓的风险。

(二十七) 您如使用合约标的除权、除息情形下因送股、转增等公司行为形成的无限售流通股作为备兑证券, 如行权结算时尚未上市的, 将不可用于行权交割, 不足部分您须及时补足, 否则将面临合约标的行权交



割不足的风险。

(二十八) 您在期权交易时,如果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行权证券交割不足的,我司有权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及期权经纪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客户收取违约金等费用。

四、行权风险事项

(二十九) 您应当知晓期权买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申报行权的,合约权利失效。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每个合约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客户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出现交易所规定的异常情况的,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到期日、行权日相应顺延,行权事宜将按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规定办理。

(三十) 您应当熟悉期权行权的规则和程序,在期权交易行权时,期权合约数量、行权资金及合约标的不足将可能导致不足部分对应的行权为无效申报。

您应当知晓无论股票期权还是ETF期权,对于持有认购期权义务仓且被行权指派的客户,均需在行权日次日一交易日或之前补购用于行权交割的合约标的。未及时足额补购的,可能存在被采取惩罚性现金结算的风险。

(三十一) 您应当充分了解期权行权指令合并申报规则,关注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及撤销时间。由于行权指令合并申报特殊性,协议行权将不包含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当您用于行权指令合并申报的成分合约不满足业务规则或数量不足时,将面临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全部失败风险。

(三十二) 客户期权行权原则上进行实物交割,但在出现结算参与人未能完成向中国结算的合约标的行权交割义务、期权合约行权日或行权日次日一交易日合约标的交易出现异常情形以及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期权行权交割可能全部或者部分以现金结算的方式进行,您须承认行权现金结算的交收结果。

(三十三) 您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时,合约标的应付方将面临按照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进行现金结算而不能以实物交割方式进行行权交割的风险;合约标的应收方则存在无法取得合约标的并可能损失一定本金的风险。

(三十四) 您应当知晓如到期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或者盘中临时停牌的,则期权合约的交易同时停牌,但行权申报照常进行。无论合约标的是否在收盘前复牌,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到期日以及行权日都不作顺延。

(三十五) 您在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有可能因期权合约交易停牌而无法进行正常的开仓与平仓。

(三十六) 当合约标的发生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所所有权将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提前至合约标的暂停或终止上市前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权合约于该日到期并行权。

(三十七) 您应当知晓衍生品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通过该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完成合约标的交割。客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内存在未平仓合约或清算交收责任尚未了结前,客户衍生品合约账户的销户及对应证券账户的撤销指定交易或销户将受到限制。

五、其他风险事项

(三十八) 您应当关注当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市场操纵等异常情况影响期



权业务正常进行，或者您违反期权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可以按照相关规则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客户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三十九） 您应当知晓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交易所、中国结算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期权合约条款、结算价格、涨跌停价格、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保证金标准以及与期权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数据发生错误时，交易所、中国结算可以决定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四十） 您应当关注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

（四十一） 您利用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进行期权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于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受到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网上交易及行情（包括移动终端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由于客户未充分了解期权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对软件（包括移动终端交易 APP）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客户网络终端设备（包括移动终端）及软件系统与期权经营机构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指令或委托失败；客户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客户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四十二） 您应当关注交易所、中国结算以及期权经营机构发布的公告、通知以及其他形式的提醒，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期权交易相关业务规则、保证金标准、证券保证金范围及折算率、持仓限额等方面的调整 and 变化。

（四十三） 您应当关注期权业务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须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终止该业务。

（下页为签字确认页）



个人客户适用：

以上《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自行承担股票期权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客户适用：

以上《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自行承担股票期权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公章（或产品管理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票期权投资者须知

一、投资者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投资者应是具备从事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申请开户时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投资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投资者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投资者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投资者本人现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投资者开户的，应当委托代理人现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法人及产品等投资者开户应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A股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三、投资者需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权交易风险

投资者应知晓从事期权交易具有风险。投资者应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做出客观判断，应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

（二）知晓期权经营机构不得做获利保证

投资者应知晓期权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权经营机构不得与投资者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权经营机构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

投资者应知晓期权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投资者也不得要求期权经营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权交易。全权委托指期权经营机构代投资者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投资者本人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投资者代理人是基于投资者的授权，代理投资者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投资者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投资者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投资者负责，投资者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权保证金的安全，投资者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权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期权经营机构的客户保证金账户，期权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投资者在期权经营机构登记的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和期权经营机构的客户期权保证金账户之间转账办理。

（六）知晓期权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投资者知晓其期权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为：www.sipf.com.cn。

（七）知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及客服电话

投资者知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网址为：www.ebscn.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25 4008888788



(八)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www.sac.net.cn 查询。

(九)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密码及其他与期权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本人的操作，投资者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十) 知晓并遵守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投资者应当知晓并遵守交易所对自买自卖、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经期权经营机构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权经营机构有权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投资者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资者承担。

(十一)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____)公司的有关规定

(____)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1、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2、提供期权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3、协助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____)公司不得代理投资者进行期权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收付期权保证金，不得代投资者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投资者开展期权交易的合约及保证金账户进行期权交易，不得代投资者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投资者从事期权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二) 知晓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权账户从事洗钱活动，知晓期权经营机构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义务，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期权经营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投资者存在洗钱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期权经营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行业自律机构的业务规则的各项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投资者的获利保证。

投资者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要求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交易，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与履约责任。

(下页为签字确认页)



个人客户适用：

以上《股票期权投资者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客户适用：

以上《股票期权投资者须知》的各项内容，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公章（或产品管理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合同

甲方（投资者姓名或机构全称）：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机构为营业执照）：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住所地址：

以下为机构投资者填写，个人投资者不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期权经营机构）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闫峻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经纪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期权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 (二) 乙方具有开展期权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期权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 (三)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不接受投资者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投资者进行不必要的期权交易；
- (四)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按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经纪服务。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一) 甲方具有合法的期权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进行期权交易的情形；
- (二)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本合同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 (三) 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股票期权投资者须知》，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权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 (四) 甲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遵守乙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账户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
- (五) 如果甲方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买卖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 (六)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期权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甲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中国结算、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权经营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不得从事期权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在本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或者取消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乙方更新。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甲方应当积极



予以配合。

第六条 乙方应当在营业场所置备期权交易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乙方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提供网上查询等方式供甲方查询乙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甲方可以向乙方询问上述材料及其内容的含义，乙方应当予以必要解释。

第二章 开户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以下简称合约账户)及期权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须到乙方柜台办理。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合约账户的，其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须已在乙方使用，并已申报账户使用信息。

第八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当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不得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办理资金账户和合约账户开户及其他相关业务。

第九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甲方指定的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到乙方柜台办理并经乙方确认后生效。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以及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十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户前应当如实填写《股票期权业务个人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通过乙方根据要求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

第十一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设合约账户及资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 (一) 本人身份证件(包含身份证或其他证明本人身份的法定身份证件，以下统称“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二) 本人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第十二条 甲方为普通机构投资者的，申请开设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并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 (一)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 加盖机构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开户授权委托书；
- (三) 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 投资者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第十三条 甲方为特殊机构及产品投资者的，申请开设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并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 (一)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 加盖机构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开户委托授权书；
- (三) 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 中国结算出具的A股账户《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 特殊机构或产品管理人的备案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 产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 投资者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第十四条 甲方提供的开户材料完整，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乙方为甲方向中国结算申请配发实名合约账户号码，并为甲方开立资金账户。

第十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合约账户，仅用于期权合约的交易，不可用于证券现券交易或者存放证券现券。甲方合约账户未完成销户的，不得办理对应证券账户的撤指定、销户业务。

第十六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资金账户，存放甲方用于期权交易、结算与行权交割等的资金。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期权交易进行前端控制、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第十七条 甲方开设合约账户与资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甲方必须牢记该密码。

甲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如实提供用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开户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乙方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的交易权限进行分级管理。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乙方根据其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结果、股票期权知识测试分数以及具备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核定甲方的交易权限，交易权限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具有一级交易权限的个人客户，可以在持有并锁定期权合约标的时，进行相应数量的备兑开仓；在持有期权合约标的时，进行相应数量的认沽期权买入开仓；对所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或者行权的期权交易。

具有二级交易权限的个人客户，可以进行一级交易权限对应的交易；买入开仓的期权交易。

具有三级交易权限的个人客户，可以进行二级交易权限对应的交易；保证金卖出开仓的期权交易。

第二十条 甲方申请调整交易权限级别的，应到乙方柜台办理。乙方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甲方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乙方在其柜台系统中设定或者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并通过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发送调整通知。

第二十一条 甲方提供的用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根据认为甲方不再符合其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条件的，可以对甲方的交易权限级别进行降低。乙方调整甲方交易级别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 甲方交易权限级别自乙方在其柜台系统中设定或调整后的下一交易日生效。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核定或者调整后的交易权限进行期权交易委托。

第二十三条 甲方合约账户内持有持仓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合约账户的销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三方电子邮箱作为接收本合同项下所指电子邮件通知的指定邮箱。第三方电子邮箱以甲方开户申请表中记载为准，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各类通知、提示、提醒信息发送到前述第三方邮箱的，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以电子邮件通知的义务已履行完毕。甲方有义务及时登录邮箱并查询电子邮件



通知内容。甲方未及时登录前述第三方邮箱并查询邮件的，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章 交易委托

第二十五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名义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期权交易，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甲方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向乙方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指令（以下简称交易指令）。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交易所及乙方的相关规定。

甲方交易委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一）网上委托；
- （二）移动委托；
- （三）其他委托方式。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使用乙方期权网上交易软件向乙方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移动委托是指甲方使用乙方移动端 APP 软件向乙方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委托方式的上网终端指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平板电脑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公司委托系统的设备。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下达交易指令，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格式要求，填写以下内容：

- （一）期权资金账户号码；
- （二）合约账户号码；
- （三）期权合约编码；
- （四）买卖类型；
- （五）委托数量；
- （六）委托类型与价格；
- （七）交易所及乙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前款第（四）项所称买卖类型，包括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开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等。

前款第（六）项所称委托类型，以交易所规则为准。

第二十八条 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符合乙方以及交易所规定的要求。乙方电脑系统和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以及虽被接受但根据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认为无效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第二十九条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方式进行交易的，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甲方同意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甲方在通过乙方提供的方式进行期权、证券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交易客户端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进行交易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

甲方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以中国结算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权限是否符合分级、资金是否充足、合约标的是否充足、开仓数量是否超过持仓限额、持仓数量是否超过持仓限额、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甲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甲方交易指令出现超越其交易权限分级、持仓限额或者保证金不足等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第三十二条 甲方在下达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乙方要求撤回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或者按照交易所业务规则不能撤回的，甲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错误执行甲方交易指令，除甲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甲方使用可以通过计算机程序实现自动下单或者快速下单等功能的交易软件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程序化交易系统服务协议，程序化交易系统接入、使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及乙方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甲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官网向甲方提供国内期权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乙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任何关于期权市场的行情信息、资讯、分析和培训，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对甲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甲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乙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乙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应当及时了解期权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并可要求乙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乙方应予以解释，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作出期权投资判断或决策。

第四章 结算

第三十八条 甲方同意，对于甲方的期权合约交易或者行权，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与中国结算完成集中结算，并由乙方办理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期权结算，甲方不与中国结算发生结算关系。

甲乙双方发生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结算业务处理及违约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甲方合约账户内的持仓，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的名义为甲方进行交易所形成的持仓。

甲方对其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行权的，通过甲方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进行合约标的的行权交割。

第四十条 甲方在进行期权交易前，应当向乙方交纳足额权利金、保证金；乙方在日常结算的集中交收前，应当向甲方足额收取权利金、保证金；乙方在行权结算的集中交割、交收前，应当向甲方足额收取其应付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除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向正常履行资金交收和合约标的交割义务的甲方交付其应收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第四十一条 甲方同意，在清算交收过程中，由乙方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转。

乙方应保证其向中国结算发送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付指令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甲方承担因其委托错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 (一)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限制开仓或持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
- (二)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应收合约标的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
- (三) 乙方对甲方出现交收违约而导致甲方未能取得行权应获得的合约标的或资金的；
- (四) 乙方发送的有关甲方的合约标的划付指令有误的；
- (五) 其他因乙方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第四十三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异常交易情形的，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处理；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业务规则规定的现金结算情形导致甲方被实施现金结算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的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甲方在交易日有交易、持仓或者出入金的，乙方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供甲方查询。

甲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乙方可以不对甲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甲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五条 乙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甲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当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四十六条 甲方可依据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通过(www.sipf.com.cn)登录系统，查询期权保证金相关结算信息。

甲方应遵照有关规定，及时修改查询系统登录密码。

上述查询系统非乙方提供，因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查询失败或获取信息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乙方向甲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等文件，或者交易所、中国结算根据其业务规则的规定调整期权交易的合约条款、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或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采用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通知甲方：

(一) 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期权交易客户端；
- 其他方式：临柜查询。

(二) 追加保证金通知：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期权交易客户端；
- 其他方式：_____。

(三) 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期权交易客户端；
- 其他方式：_____。

(四) 交易所、中国结算根据其业务规则的规定调整期权交易的合约条款、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

- 乙方官网公告；
- 营业场所公告；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期权交易客户端；
- 其他方式：_____。

(五)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

- 乙方官网公告；
- 营业场所公告；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期权交易客户端
- 其他方式：_____。

第四十八条 甲方有义务及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持仓情况、保证金和权益变化，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甲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前向乙方提出，否则，视同甲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甲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乙方应及时补发。

第四十九条 甲方在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前未对上一交易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甲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到乙方营业场所临柜提出或通过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异议。

第五十条 甲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的，应到乙方营业场所临柜办理，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生效。乙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的，依照本合同第八章相关约定执行。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提出变更方负责。

第五十一条 甲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甲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出入的确认。

第五十二条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的确认不改变甲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三条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章 行权

第五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发送期权合约到期前三个交易日内妥善处理持仓的逐日提醒通知，或者甲方期权持仓行权、被指派、备资备券的通知，或者甲方行权证券交收违约、行权资金交收违约通知，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采用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通知甲方：

(一) 期权合约到期前三个交易日内的逐日提醒通知：

- 乙方官网公告；
- 营业场所公告；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期权交易客户端；
- 其他方式。

(二) 期权持仓行权、被指派、备资备券信息通知：

- 乙方官网公告；
- 营业场所公告；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期权交易客户端；
- 其他方式。

(三) 行权交收违约通知：

- 乙方官网公告；
- 营业场所公告；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期权交易客户端；
- 其他方式。

第五十五条 甲方行权的，应当在规定的行权日内的行权申报时段向乙方提交委托指令，并应符合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行权指令。

第五十六条 在行权日，甲方同时持有相同标的的证券的当日到期认购和认沽期权权利仓的，可以对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实现到期认购和认沽期权的同步行权。

第五十七条 甲方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时间为行权日（收盘后）15:00 至 15:30。

每一单位数量的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包括同一标的的当日到期认购和认沽期权权利仓各一张，认购和认沽期权的合约单位必须相同，认沽期权行权价需高于认购期权。



第五十八条 甲方进行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量的委托数量不得超过净持仓数量。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量超过甲方当日账户成分合约净持仓数量，则该笔申报全部无效。

第五十九条 甲方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可以撤销，撤销申报时间为行权日 15:00 至 15:30。

第六十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申报的，协议行权申报不包含行权指令合并申报。

第六十一条 期权交割采取给付合约标的的方式进行，交易所或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甲方对认购期权行权的，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其期权资金账户中应当存有足够的行权资金。甲方未存有足额行权资金或其可申报行权数量不足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其行权指令。

甲方对认沽期权行权的，乙方不对其行权应付合约标的数量进行校验，甲方应当自行确保在其证券账户中存放足额合约标的，因甲方未按时存放足额合约标的导致当日中国结算清算数据记载行权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可申报行权数量不足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其行权指令。

甲方行权指令申报成功仅表示交易所已收到其发出的行权申请，实际行权结果以中登结算日终清算数据为准。

第六十三条 甲方被指派为认购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在证券账户内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被指派为认沽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被行权资金。

第六十四条 根据交易所或中国结算的规定，行权交割采取现金结算方式的，甲方若为资金应付方，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资金。

第六十五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乙方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以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但乙方根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利用自有证券履行行权交割义务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除以下几种情形外，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

（一）期权合约行权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甲方对其持有的实值认沽期权提交行权申报，中国结算对其因合约标的不足未通过有效性检查的行权申报，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二）期权合约行权日下一交易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对于甲方行权交割中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部分，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三）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情形，根据交易所向市场发布的公告，对相应期权合约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四）乙方认定的其他情形：无。

甲方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的，乙方依据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规定，按照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

第六十七条 甲方在行权交割中出现应交付合约标的不足，且其合约账户持有未到期备兑开仓合约的，相应备兑证券将被用于当日的行权交割。由此造成的备兑证券不足部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十七条的约定执行。

（一）造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合约备兑持仓不足部分，甲方应及时补足并锁定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平仓，否则乙方将对其备兑证券补足部分实施强行平仓；

（二）造成深圳证券交易所期权合约备兑证券不足，将转为普通仓，甲方应及时补足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乙方将对其资金不足部分实施强行平仓。



第六十八条 甲方构成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的，乙方依据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规定，以自有资金先行向中国结算履行交收义务，并自甲方交收违约之日起，按天（自然日）向甲方收取应付资金不足部分（0.1%）的违约金，同时按照甲方证券资金账户利率逐日向甲方收取乙方所垫付资金的利息。

乙方有权对前款约定的违约金收取比例及垫付资金利息进行调整，并通过官网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

第六十九条 甲方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但乙方未对中国结算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暂不交付不低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

暂不交付甲方的应收合约标的由乙方委托中国结算划付至乙方证券处置账户，甲方未在期权合约行权日后两个交易日内补足资金本息的，乙方有权将证券处置账户内相应证券卖出，卖出所得资金用于补足甲方欠付的资金本息和支付相关费用（含违约金），有剩余的在卖出证券后的下一交易日日终结算时归还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因市场原因导致乙方证券处置账户内证券卖出无法成交的，乙方将在后续交易日继续执行卖出，直至全部成交，卖出证券所得资金参照前款处置。

上述转处置操作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行权交收风险通知为准，转处置情形下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条 乙方进行相关证券处置时，有权自行选择处置证券的品种、数量，如处置证券的价格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处置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格或者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任何权益。

甲方同意并知晓乙方以最有利于当时市场条件下第一时间成交为处置证券的基本原则。

第七十一条 甲方行权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乙方对中国结算违约的，乙方有权将甲方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指定为暂不交付合约标的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二条 行权交收通知、行权资金的交收、合约标的交割及行权交收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收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协议行权业务，甲方在此声明：

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

不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

第七十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申报的，应与乙方另行签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行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协议行权委托书》），约定协议行权申报的具体事项。《协议行权委托书》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协议行权委托书》内容为准。

第七十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的，按照以下约定办理：

（一）由乙方代为发出行权申报的期权合约范围：交易所批准上市交易的所有标的对应的实值合约；

（二）由乙方代为发出行权申报的具体触发条件：甲方持有乙方代为协议行权范围内的期权合约，且期权合约实值额大于甲方行权手续费及过户费等其他费用；

（三）由乙方代为发出行权申报的期权合约数量或其确定方式：

1. 确定甲方持有的同一合约买卖持仓对冲后，剩余权利仓持仓数量在扣除甲方自行行权申报数量后为正的；

2. 在上款权利仓持仓数量范围内，按照如下条件提交协议行权申报：

认购期权收益率=（标的证券 E 日收盘价-行权价-行权手续费-过户费-其他费用）/行权价×100%，收益率大于 X%则提交行权；

认沽期权收益率=（行权价-标的证券 E 日收盘价-行权手续费-过户费-其他费用）/标的证券 E 日收盘价



×100%，收益率大于 X%则提交行权；

3. 本合同项下 E 日指期权合约行权日。

收益率 X%在《协议行权委托书》中另行约定。

4. 乙方代为发出行权申报后通知甲方的具体方式及时间要求：乙方于 E 日 15:00 至 15:30，通过乙方系统代为发出协议行权申报；E 日日终结算后，协议行权申报成功的，通知发送至甲方期权交易客户端或本合同记载的指定邮箱，由甲方自行查询，如协议行权申报未成功的，乙方不再另行通知。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发出行权申报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权结果，并履行合约标的交割、行权资金交收义务。

第七十六条 甲方可申请变更或取消《协议行权委托书》所约定的相关事项，但应到乙方营业场所临柜办理或通过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提出申请，于乙方受理申请并批准后的五个工作日生效。

乙方每月 E 日前五个交易日至 E 日日终结算期间不受理甲方提出的变更或取消《协议行权委托书》的申请。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七十七条 甲方可以以现金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证券形式向乙方交纳保证金，用于期权交易的结算和期权合约的履行。

乙方根据中国结算及交易所的规定，确定甲方可以提交为保证金的证券品种、范围、折算率以及最高限额等事项，并通过乙方官网公告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遵守。

第七十八条 甲方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资金保证金”）额度，与甲方以证券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证券保证金”）按照乙方规定的折算率折算后的额度合并计算。

第七十九条 乙方根据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定，向甲方收取义务仓合约开仓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开仓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的收取标准不低于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规定的收取标准。

乙方向甲方收取义务仓合约开仓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一）乙方对甲方收取的开仓保证金=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开仓保证金×乙方保证金系数。

（二）乙方对甲方收取的维持保证金=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维持保证金×乙方保证金系数。

上述（一）、（二）中，乙方保证金系数由乙方确定，并通过乙方官网公告。

第八十条 前述条款所指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开仓保证金计算公式为：

（一）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合约前结算价+Max(X%×合约标的前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Y%×合约标的前收盘价)]×合约单位；

（二）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Min{合约前结算价+Max[X%×合约标的前收盘价-认沽期权虚值，Y%×行权价]，行权价}×合约单位；

其中：

认购期权虚值=Max(行权价-合约标的前收盘价，0)；

认沽期权虚值=Max(合约标的前收盘价-行权价，0)；

前述条款所指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维持保证金计算公式分别为：

（三）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合约结算价+Max(X%×合约标的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Y%×合约标的收盘价)]×合约单位；



(四) 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 $\text{Min}\{\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X\%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Y\% \times \text{行权价}]\}$ × 合约单位;

其中:

认购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0)$;

X, Y 是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确定的合约保证金变量, 甲方可以通过交易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第八十一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十九条确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 对甲方卖出开仓申报计算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 并根据甲方期权资金账户中的可用资金情况, 对其交易指令申报进行前端控制。

第八十二条 甲方进行卖出开仓时, 其期权资金账户中的可用资金少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及交易费用之和的, 该卖出开仓申报无效。

其期权资金账户中的可用资金等于或者高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及交易费用之和的且不存在本合同第九十五条有关风险控制措施约定情形的, 该卖出开仓申报有效, 乙方在其可用资金中记减相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及交易费用之和。

甲方进行买入开仓时, 其可用资金少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及交易费用之和的, 该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其可用资金等于或者高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及交易费用之和的且不存在本合同第九十五条有关风险控制措施约定情形的, 该买入开仓申报有效, 乙方在可用资金中记减相应的权利金额度及交易费用之和。

第八十三条 乙方在期权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客户期权结算资金汇总账户, 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缴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资金。

第八十四条 甲方通过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客户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向乙方在同一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的客户期权结算资金汇总账户转账, 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入金; 通过将保证金从乙方客户期权结算资金汇总账户转出至甲方客户期权银行结算账户, 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出金。

第八十五条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银行转账服务协议》, 对资金保证金出入金的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甲方资金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保证金结算银行资金结算及乙方的有关规定。

乙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 对甲方转入或转出资金保证金的条件作出规定, 并通过乙方官网公告。

第八十六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 存放在乙方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内的证券, 作为乙方向中国结算提交的证券保证金, 用于乙方期权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的履行。

第八十七条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的其他规定, 将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证券提交为保证金。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的其他规定, 向乙方提出证券保证金转出指令, 申请将其提交的证券保证金转出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

乙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 对甲方转出证券保证金的条件作出规定, 并通过乙方官网公告。

第八十八条 甲方应当保证其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 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甲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甲方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ipf.com.cn）查询期权保证金相关信息。

第九十条 甲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甲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挪用甲方保证金：

（一）依照甲方的指示支付可提取的资金；

可提取的资金=客户期权资金账户余额-[Max（客户占用未对冲实时价格保证金，客户占用未对冲开仓保证金）/提取线]-Max（当日权利金收入-当日权利金支出，0）-行权冻结资金-其他冻结资金-按照监管和交易所规则规定不可提取的资金；

当日平仓释放的保证金可提取，当日权利金净收入不可提取；

提取线由乙方通过乙方官网公告；

（二）为甲方交存保证金；

（三）为甲方支付期权合约权利金；

（四）为甲方支付期权行权交收价款或者甲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五）甲方应当支付的佣金、费用或者代扣税款；

（六）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甲方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款项本息及违约金；

（七）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履行乙方行权结算义务后，收回相应的行权资金；

（八）转回利息收入；

（九）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一条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标准交纳保证金。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

乙方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期权合约临近到期；

（二）临近国家法定节假日；

（三）期权合约虚实程度发生明显变化；

（四）期权合约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同方向无连续报价；

（五）市场风险出现明显变化或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中国结算要求调整的；

（七）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乙方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时，通过乙方官网公告、期权交易客户端公告等方式向甲方发出保证金调整通知。

第九十二条 乙方认为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或者甲方出现本合同第一百一十条约定情形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收取标准或者限制甲方交易权限。

乙方提高保证金或者限制甲方交易权限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单独向甲方发出。

第九十三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期权资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甲方保证金的安全，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机构报送甲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九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保证金情况进行逐日盯市，并根据盯市结果通知甲方追加保证金、自行平仓或对



甲方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乙方设置客户风险度 1、客户风险度 2 两个指标对甲方期权资金账户进行监控，客户风险度 1、客户风险度 2 计算公式如下：

客户风险度 1 = (占用保证金 + 其他冻结资金) / (保证金余额 - 行权冻结资金) × 100% (客户风险度 1 中的占用保证金为按照乙方标准计算的客户占用保证金，其他冻结资金不包括行权冻结资金)；

客户风险度 2 = (占用保证金 + 其他冻结资金) / (保证金余额 - 行权冻结资金) × 100% (客户风险度 2 中的占用保证金为按照交易所标准计算的客户占用保证金，其他冻结资金不包括行权冻结资金)。

第九十五条 乙方根据甲方期权资金账户客户风险度 1、客户风险度 2 两个指标的变动情况，对甲方采取下述风险控制措施：

(一) $80\% \leq$ 甲方期权资金账户客户风险度 1 $< 90\%$ ，乙方对甲方采取限制其资金账户出金等措施，甲方应主动关注账户风险。

(二) $90\% \leq$ 甲方期权资金账户客户风险度 1 $< 100\%$ ，乙方对甲方采取限制开仓、限制其期权资金账户出金等措施，并通过电子邮件或者期权交易客户端等方式向甲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甲方应当关注账户风险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至其期权资金账户客户风险度 1 $< 90\%$ 。

(三) T 日盘中，甲方期权资金账户客户风险度 1 $\geq 100\%$ ，乙方对甲方采取限制开仓、限制其期权资金账户出金等措施，并通过期权交易客户端或者电话或者短信等方式向甲方发出强行平仓通知。甲方未能在 T+1 日 10:30 前追加足额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至其期权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大于零的，乙方有权就保证金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执行到甲方期权资金账户风险度 1 $\leq 95\%$ ；

若 T 日盘中甲方期权资金账户风险持续上升，至客户风险度 2 $\geq 100\%$ ，乙方通过期权交易客户端或者电话或者短信等方式向甲方发出即时强行平仓通知。甲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追加足额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至其期权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大于零的，乙方有权即刻就保证金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执行到甲方期权资金账户风险度 1 $\leq 95\%$ 。

(四) T 日结算后，甲方期权资金账户客户风险度 1 $\geq 100\%$ ，乙方通过期权交易客户端或者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等方式向甲方发出强行平仓通知。甲方未能在 T+1 日 10:30 前追加足额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至其期权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大于零的，乙方有权就保证金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执行到甲方期权资金账户风险度 1 $\leq 95\%$ ，且乙方有权于 T+1 日盘中因行情波动导致甲方期权资金账户风险度 1 $\geq 100\%$ 的任一时刻，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实施强行平仓，直至甲方期权资金账户风险度 1 $\leq 95\%$ 。

T+1 日开盘后至 10:30，若甲方期权资金账户风险持续上升，至客户风险度 2 $\geq 100\%$ ，乙方有权即刻就保证金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不再另行通知，强行平仓执行到甲方期权资金账户风险度 1 $\leq 95\%$ 。

(五) T 日结算后，甲方期权资金账户客户风险度 2 $\geq 100\%$ ，乙方通过期权交易客户端或者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等方式向甲方发出即时强行平仓通知。甲方未能在乙方限定时间内追加足额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至其期权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大于零的，乙方有权即刻就保证金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执行到甲方期权资金账户风险度 1 $\leq 95\%$ 。

甲方知晓并同意上述 (三)、(五) 所指的“甲方在限定的时间内追加足额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限定时间由乙方确定，甲方对此不持异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及时收到通知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结果。



第九十六条 乙方因甲方保证金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一）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

1. 先平义务仓，对不持有义务仓而资金余额小于零的，再对其权利仓进行平仓；
2. 按照甲方未平仓合约净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平仓合约（备兑持仓除外）；
3. 当标的或合约价格达到涨跌幅限制或出现其他市场极端风险情形下，以最有利于释放风险的原则，选取平仓合约；
4. 当甲方持有组合策略时，按照本合同第一百三十条执行。

（二）执行时间、申报价格：

乙方强行平仓执行时间以强行平仓通知限定时间为准。

乙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属于合理范围的，甲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权益。

甲方同意并知晓以最有利于当时市场条件下第一时间成交为执行强行平仓的基本原则。

第九十七条 当甲方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合约备兑持仓备兑证券数量不足时，乙方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发出备兑不足强行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 10:30 前补足并锁定备兑证券或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并锁定备兑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就备兑证券数量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备兑证券足额。

当甲方深圳交易所期权合约备兑持仓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且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备兑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根据中国结算的日终交收结果将备兑仓不足部分转为普通仓，并向甲方收取相应维持保证金。

甲方备兑开仓持仓在存续期内备兑证券数量不足的，乙方有权按备兑不足期权合约数量冻结甲方期权资金账户内的相应资金。

第九十八条 乙方因甲方备兑证券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一）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

按照甲方备兑证券不足合约的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平仓合约；

（二）执行时间、申报价格：

按照本合同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相关约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乙方依据交易所的持仓限额规定，对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进行管理。乙方依据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核定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通过乙方官网公告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据此对甲方的开仓及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

第一百条 甲方申请调整持仓限额的，应到乙方柜台或通过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乙方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甲方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乙方在其柜台系统中设定或者调整甲方持仓限额，并通过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发送调整通知。

乙方可以依据交易所公布的持仓限额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不时调整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乙方在此情况下调整甲方持仓限额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持仓限额自乙方在其柜台交易系统中设定或调整后的下一交易日生效。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核定或者调整后的持仓限额进行期权交易委托。

第一百〇一条 甲方为个人客户的，乙方于甲方开立期权合约账户时核定其持有的权利仓对应的初始总成交金额限额（以下简称买入金额限额）为下述金额中较高者：



(一) 甲方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融入的证券和资金)的10%;

(二) 甲方证券账户过去6个月日均持有沪深两市证券市值的20%。

乙方据此对甲方买入开仓及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

第一百〇二条 乙方可以依据交易所公布的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申请,调整甲方的买入金额限额。

第一百〇三条 当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时,乙方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发出强行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10:30前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满足持仓限额要求。

第一百〇四条 因交易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统一降低持仓限额、乙方根据经纪合同约定对甲方的持仓限额作出调整或者甲方申请的持仓额度到期,导致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的,乙方不对甲方超出持仓限额的持仓实施强行平仓,但甲方在自行平仓直至满足降低后的持仓限额前不得再进行相应买入或者卖出开仓。

第一百〇五条 乙方因甲方超出持仓限额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一) 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

1. 对同一标的的所有合约权利仓持仓超限的,待平仓合约选择范围为该标的的所有权利仓持仓合约,优先选取甲方净权利仓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待平仓合约;
2. 对同一标的的总持仓超限的,待平仓合约选择范围为其该标的的所有持仓合约,按照甲方合约净义务仓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实施强行平仓;
3. 对同一合约义务仓进行强行平仓的,先对非备兑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再对备兑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4. 对同时发生权利仓超仓和总持仓超限的,按先权利仓后总持仓的原则选取合约实施强行平仓。

(二) 执行时间、申报价格:

按照本合同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相关约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交易所、中国结算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实施强行平仓。甲方不对交易所或中国结算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执行的强行平仓主张权益。

第一百〇七条 中国结算、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合同约定进行强行平仓时,甲方是直接责任人的,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并享有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是直接责任人的,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承担相关损失,再向直接责任人追索,甲方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第一百〇八条 乙方对甲方实施强行平仓的,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属于合理范围的,甲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向乙方主张权益。

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对甲方实施强行平仓情形,由于甲方自行提交买入或者卖出平仓申报导致其衍生品合约账户内可用于强行平仓合约数量不足的,乙方可按照选择强行平仓合约的原则,依次撤销其未成交平仓申报,直至其衍生品合约账户内可用于强行平仓的合约数量足额。

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对甲方实施强行平仓情形,由于价格达到涨跌幅限制或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当日全部完成有关持仓的强行平仓的,乙方可以将剩余数量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执行,直至强行平仓的情形消除。

乙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甲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持仓,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乙方在采取本章约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第一百〇九条 甲方被交易所要求报告持仓情况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要求,向乙方报告其持仓、资金以及交易用途等情况,并由乙方提交给交易所。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履行报告义务,向甲方如实提供前款所列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不提供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提供的信息虚假或不准确,乙方有权要求其及时补正。若甲方不按要求补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在通过电子邮件或者电话或者短信通知甲方后,对其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出金、限制交易、强行平仓、调整持仓限额(包括同一标的权利仓限额、同一标的总持仓限额、单日开持仓限额及买入金额限额等)、调整交易级别、限制甲方期权合约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拒绝甲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 (一) 甲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甲方实际情况已经不符合其交易权限分级对应资格要求的;
- (三) 甲方被执行强行平仓三次以上的;
- (四) 甲方发生行权交割违约情形的或其他违约情形的;
- (五) 甲方持仓数量超过其持仓限额的,或者未依照申请用途使用其套期保值持仓限额的;
- (六) 乙方认定甲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甲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 (七)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八) 甲方发生符合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九) 乙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组合策略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组合策略的类型为:

(一) 认购牛市价差策略,由一个认购期权权利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的认购期权义务仓组成,其中义务仓的行权价格高于权利仓的行权价格,代码为“CNSJC”;

(二) 认购熊市价差策略,由一个认购期权权利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的认购期权义务仓组成,其中义务仓的行权价格低于权利仓的行权价格,代码为“CXSSJC”;

(三) 认沽牛市价差策略,由一个认沽期权权利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的认沽期权义务仓组成,其中义务仓的行权价格高于权利仓的行权价格,代码为“PNSJC”;

(四) 认沽熊市价差策略,由一个认沽期权权利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的认沽期权义务仓组成,其中义务仓的行权价格低于权利仓的行权价格,代码为“PXSSJC”;

(五) 跨式空头策略,由一个认购期权义务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相同行权价格的认沽期权义务仓组成,代码为“KS”;

(六) 宽跨式空头策略,由一个较高行权价格的认购期权义务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较低行权价格的认沽期权义务仓组成,代码为“KKS”;

(七) 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组合策略类型。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交易所、中国结算组合策略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一) 认购牛市价差策略、认沽熊市价差策略的开仓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收取标准为零。



(二) 认购熊市价差策略的开仓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期权权利仓行权价格}-\text{认购期权义务仓行权价格})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三) 认沽牛市价差策略的开仓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沽期权义务仓行权价格}-\text{认沽期权权利仓行权价格})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四) 跨式空头策略、宽跨式空头策略的开仓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Max}(\text{认购期权开仓保证金}, \text{认沽期权开仓保证金}) + \text{开仓保证金较低的成分合约前结算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五) 当开仓保证金相等时，上述公式中开仓保证金较低的成分合约前结算价，取认购期权前结算价和认沽期权前结算价两者中的较大值。

(六) 跨式空头策略、宽跨式空头策略的维持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Max}(\text{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 \text{认沽期权维持保证金}) + \text{维持保证金较低的成分合约结算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当维持保证金相等时，上述公式中维持保证金较低的成分合约结算价，取认购期权结算价和认沽期权结算价两者中的较大值。

(七) 其他类型组合策略的保证金收取标准由交易所、中国结算另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乙方按照甲方组合策略类型收取相应保证金；组合策略解除的，按照成分合约收取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收取的保证金标准不低于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规定的收取标准。甲方组合策略保证金金额计入甲方保证金总金额。

甲方组合策略保证金=交易所组合策略保证金×乙方保证金系数。

乙方保证金系数由乙方确定，并通过乙方官网公告。

乙方有权对不同的组合策略在上述甲方组合策略保证金基础上额外收取一定比例保证金，收取标准通过乙方官网公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甲方可以在每个交易日交易所规定时间将其同一个衍生品合约账户内的相关合约构建交易所规定的组合策略；备兑开仓合约不得用于构建组合策略。

组合策略自动解除后，当月到期合约不得再用于构建组合策略，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构建组合策略申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合约账户号码；
- (二) 成分合约的合约标的；
- (三) 组合策略代码；
- (四) 成分合约数量；
- (五) 各成分合约的合约编码；
- (六) 构建的组合策略数量；
- (七)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一十六条 乙方按照甲方组合策略指令提交交易所，交易所根据组合策略的具体类型，对符合规定的构建组合策略申报进行确认，实时锁定相应成分合约，生成组合策略编号，并在甲方合约账户中增加相应的组合策略数量。

同一笔申报只能构建同一组合策略，对应一个组合策略编号，不同申报构建的组合策略不进行汇总编号。同一笔申报构建组合策略时，其成分合约无法满足构建全部组合策略要求的，该笔申报无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乙方按照甲方组合策略指令提交交易所，交易所对构建组合策略申报确认后，按照以下公式实时增加甲方的保证金日间余额：



增加的保证金日间余额=组合策略各成分合约已收取的保证金之和-组合策略应收取的开仓保证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甲方可以在每个交易日交易所规定时间对已构建的组合策略提出解除组合策略指令。当日构建的组合策略当日可以解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解除组合策略申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合约账户号码；
- (二) 解除的组合策略编号；
- (三) 解除的组合策略数量；
- (四)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二十条 乙方按照甲方解除组合策略指令提交交易所，交易所对解除组合策略申报进行校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甲方应予扣减的保证金日间余额：

应予扣减的保证金日间余额=解除组合策略的各成分合约应收取的开仓保证金之和-解除组合策略的已收取的保证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 若甲方的账户可用于扣减的保证金日间余额不足，或者申报解除的组合策略不符合规定的，解除组合策略申报无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解除组合策略指令提交交易所，交易所对符合规定的解除组合策略申报进行确认，实时减少甲方合约账户中相应的组合策略数量，并对相应成分合约解除锁定，实时扣减相应甲方的保证金日间余额。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组合策略的成分合约停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提交的相应构建、解除组合策略申报，但暂时停止交易或临时停市期间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甲方应当知晓，组合策略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组合策略自动解除：

- (一) 认购牛市价差策略、认购熊市价差策略、认沽牛市价差策略、认沽熊市价差策略于其成分合约到期日前第二个交易日日终自动解除；
- (二) 跨式空头策略、宽跨式空头策略于其成分合约到期日日终自动解除；
- (三) 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自动解除情形。

成分合约在前款规定的自动解除日发生停牌、到期日顺延等情形的，依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相关公告要求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标准交纳组合策略保证金。乙方有权依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在临近组合策略自动解除日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时，提前按照解除组合后应收保证金水平向甲方收取保证金或者提前解除组合。

乙方提前收取保证金或提前解除组合时，通过乙方官网公告、期权交易客户端公告等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甲方持有组合策略，成分合约不参与每日日终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自动解除后，成分合约参加每日日终的持仓自动对冲，并按照对冲后的持仓情况收取相应的维持保证金。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甲方持有组合策略解除前，乙方根据甲方组合策略情况向其发送组合策略拆分提前通知；根据甲方保证金情况向其发送追加保证金或强行平仓通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乙方对甲方构建和解除组合策略进行前端控制，若甲方提交的委托指令存在组合策略类型或成分合约不符合规定、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用于备兑锁定的合约标的不足等情形，乙方将不接受甲方提交的相应委托指令。



第一百二十九条 若甲方频繁构建和解除组合策略，影响期权交易秩序的，乙方有权依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甲方的账户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第一百三十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组合策略持仓强制解除并强行平仓。乙方因甲方保证金不足实施强行平仓，增加下列顺序执行强行平仓：

（一）先平义务仓，其次平组合策略仓（先空头组合策略，再价差组合策略），再平权利仓的顺序选取平仓合约。

（二）组合策略按持仓量由大到小、收取保证金由多到少顺序，选取组合策略强行解除后平仓；若组合策略强制解除后客户账户风险度 $1 < 100\%$ ，则不再执行强行平仓。

第八章 反洗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作为金融机构，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及其他反洗钱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打击洗钱犯罪，维护行业的信誉。

第一百三十二条 乙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反洗钱原则，进行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

在为甲方办理开户业务过程中，甲方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资金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存在可疑之处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开户业务。甲方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资金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涉嫌虚假记载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开户业务。

在与甲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时提供给乙方。甲方拒绝更新，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办理业务，拒绝甲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甲方的交易权限，直至甲方销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有义务将信息变更的情况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有信息变更的，应到乙方营业场所临柜办理或通过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信息变更的内容不限于甲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及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的相关信息。甲方未能将信息变更告知乙方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完成在乙方开立期权合约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乙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乙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乙方官网公告、期权交易客户端公告等方式向甲方发布，变更或补充合同于公告发布三个交易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合同生效之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同合同的变更或补充。

第一百三十五条 除前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



充合同。变更或者补充合同应加盖乙方公章，甲方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合同优先适用。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权交易惯例处理。

第一百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经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三十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以邮寄书面通知或者电子邮件或者电话或者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甲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如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一百一十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到乙方指定营业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第一百三十九条 甲方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注销账户或者终止合同：

- (一) 甲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收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甲方与乙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甲方通过银行端挂接在乙方的银衍转账功能尚未注销；
- (四) 甲方与乙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一百四十条 乙方因故不能从事期权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甲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将甲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权经营机构，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甲方、乙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到乙方营业场所临柜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股票期权业务终止合同与销户申请表》。

第十章 免责条款与争议解决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交易所、中国结算修改业务规则或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等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或者损失，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乙方没有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发生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突发事件及其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陆等风险的发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乙方交易系统与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易和结算系统的时间可能存在不一致。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时，乙方交易系统时间仅供参考，实际申报、成交等时间以交易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乙方对交易系统显示时间的准确性及其与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系统时间的一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就此承担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通知方式除已有明确约定外，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和电子邮件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指定营业场所或者官网或者期权交易客户端公告）之日起生效。

甲方或甲方（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应随时留意向乙方提供的作为联络方式的电子邮箱、移动电话、固定电话、传真电话、联系地址下的信件接收渠道以及乙方指定营业场所、官网公告、期权交易客户端公告信息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未能及时收到通知或送达事项而导致甲方损失的，其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权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甲方过错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期权交易和交割的佣金，佣金按照双方约定收取。

第一百五十二条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向交易所、中国结算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合同部分条款或内容涉及证券保证金的相关内容暂不生效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公告为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股票期权投资者须知》、《开户申请表》、《佣金收取标准》、《银行转账服务协议》及其他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盖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业务差异化交易规则

尊敬的投资者：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业务（以下简称“深市期权业务”）正式上市，为保证您熟悉深市期权业务差异化交易规则，防范交易风险，请您在参与深市期权业务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 深市期权业务基本信息

（一） 深市期权标的“沪深 300ETF”为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59919)。

（二） 深市期权合约代码包含合约标的、合约类型、到期月份、行权价格等要素，期权合约的合约代码共 20 位。

1. 第 12 位为“M”，代表月合约序列；

2. 第 19 位为合约版本号，首次调整改为“A”，再次调整改为“B”，依次类推。

二、 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一） 申请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为 A 股证券账号+识别码（公司对应的结算账号）。

（二） 若您已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可通过非现场方式开户。

（三） 若您已在其他期权经营机构处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须使用同一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进行衍生品合约账户开立。

（四） 若您从事套期保值等特殊业务，需使用专用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申请开立合约账户用于区分不同用途的期权业务。

（五） 若您的衍生品合约账户内无持仓及未了结债权债务，可办理合约账户销户。所有合约账户销户后，方可办理对应证券账户的销户。

三、 业务准入及适当性

（一） 深市期权业务严格执行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您在参与深市期权业务前需满足投资者准入条件。

（二） 若您已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且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进展或限制从事股票期权交易的情形，可视同符合准入条件的认定。

（三） 个人客户买入额度（限购）不得超过下述金额中较高者：

1. 客户在公司托管的自有资产余额 10%（满足条件可提高至 20%或 30%）；

2. 前 6 个月日均持有深沪市市值的 20%。

买入额度按万取整数部分。买入额度不足 1 万元的，设为 1 万元整。

（四） 期权知识测试须通过测试系统采集 7 张照片，您在测试期间，摄像头须保持在可以拍到的方向。

四、 期权持仓限额

